苗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11年苗府訴字第73號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 文 字 號：府訴字第1110146921號

訴　願　人：甲○○

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9年12月22日環衛字第1090083856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9日14時51分發現車牌號碼○○-○○車輛（汽車）駕駛人行經本縣苗栗市中正路000號附近，於指定清除地區內隨意拋棄其他一般廢棄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乃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開立109年12月22日環衛字第1090083856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一）因見道路上有垃圾袋，可能會被行駛中之車輛輾壓散成一

地，是故將垃圾袋撿拾放置一邊（原有垃圾堆置放之處），

卻被檢舉拍照，也因檢舉獎金發放比例過高，致使檢舉成為

一般人獲得利益之目標，我的上述行為竟成了舉檢舉魔人的

檢舉對象甚為不平。

（二）罰單之送達，明顯疏失，因本人早年經商失敗，將房屋賣掉

，導致本人之戶籍被遷至公館戶政事務所，因此本人之書信

文件等皆無法聯繫本人，導致本人無法知悉罰單送達之情事

，如果行政機關及早通知本人公文送達，就能減少後續的罰

款損失，因此請裁罰單位減量裁罰。

二、原處分機關則答辯以：

（一）本案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登載109年12月25日郵戳，有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並於110年4月26日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案於111年3月1日收受訴願書，本案依據訴願法

第77條第2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

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

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

一般廢棄物。」，同法第50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

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

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三）本局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重新審視光碟影片內容，訴願人於第1秒時左手隨意拋棄一般廢棄物於電箱旁邊，並順手將手持之衛生紙也一併丟棄，且棄置垃圾旁的電箱上有張貼苗栗市公所告示內容略謂：「……請您不要再亂丟垃圾、廚餘及回收物，違者將處1200~6000元之罰鍰……」字體清晰立意明確，故訴願人所持理由自不得免除其違規責任。

2.又訴願人陳述略謂：「……本人之戶籍被遷至公館戶政事

務所，因此本人之書信文件等皆無法聯繫本人，導致本人

無法知悉罰單送達之情事……。」，自無理由，根據行政

程序法第72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

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本局按行政程序查明訴願人戶籍所在

地仍然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無不妥。且戶籍地址除了戶政管理

作用外，同時發生選舉、兵役、教育等公法上效力，訴願

人既已他遷，應及時變更戶籍地址，以避免影響自身權利

義務。

（四）綜上所陳，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檢

卷答辯，敬請貴會察查予以駁回。

三、按行政程序法（下稱同法）第78條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

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

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

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

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

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

送達。」、同法第80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

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

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同法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

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

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

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

院107年度裁字第1591號裁定意旨略以：「關於公示送達之方式

，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

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

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準

此，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之職權公示送達，其公示

送達之程式仍應符合同法第80條規定，否則公示送達不合法。書

面行政處分若未經合法送達，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自不發生

訴願逾期之問題。」。查本件民國（下同）109年12月22日環衛

字第1090083856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係於 109年12月

25日送達至訴願人戶籍地（○○縣○○鄉○○村○鄰○○路○○

號），因查無此人不能送達而遭退回原寄件機關（即原處分機關

），故原處分機關於110年4月26日辦理公示送達，固非無據，

惟公示送達之程式應符合前開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否則公示

送達不合法，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僅檢附公示送達之公告影本，並無

其他資料可茲佐證原處分機關確實有依法定公示送達之程式將系爭

公告黏貼於公告欄，是其公示送達尚難認合法。準此，本件行政處

分既未經合法送達，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自不生訴願逾期之

問題。又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自述其係111年2月18日始知悉

或收受系爭裁處書，則依原處分機關貼附在訴願書上之收文條碼所

載日期，本件訴願人係於111年3月1日提起訴願，應認尚未逾訴

願提起之法定不變期間（30日），故本件訴願之提起於程序尚無不

合，爰予實體審查，合先敘明。

四、「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

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

一般廢棄物。二、污染地面、池溏、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

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

、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

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

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

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以外處所。七、隨地便溺。八、於水溝棄置雜物。九、飼養禽、畜

有礙附近環境衛生。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十一、其他

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

除一般廢棄物。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

行為之一。」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廢

棄物清理法第3條所規定：「指定清除地區」係指執行機關基於環

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查本縣已由原處分機關於96

年3月19日以府環衛字第0967800408號函公告苗栗縣所有行政區

域皆為指定清除地區。

五、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

地，發現系爭汽車駕駛人於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拋棄衛生紙及其他

一般廢棄物，並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此有車籍查詢結

果資料及採證光碟1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

據。

六、至訴願人陳稱：「因見道路上有垃圾袋，可能會被行駛中之車輛輾

壓散成一地，是故將垃圾袋撿拾放置一邊（原有垃圾堆置放之處）

，卻被檢舉拍照」云云。惟查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明確證明

系爭廢棄物確實係其於道路上撿拾，是其所稱尚難採認，況縱認系

爭廢棄物係訴願人於道路上撿拾，然查本縣已由原處分機關於96

年3月19日以府環衛字第0967800408號函公告苗栗縣所有行政區

域皆為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自不

得於本縣所有行政區域內為隨地拋棄衛生紙及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行

為，本件卷附之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到系爭汽車駕駛人將衛生紙及

其他一般廢棄物拋棄於電箱旁地面之連續動作，並非如訴願人所陳

稱係放置於可堆放垃圾之處，而依車籍查詢結果資料顯示，上開車

牌號碼○○-○○汽車於違規行為發生當時確實登記為訴願人所有

，本案經比對檢舉光碟，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且訴願

人亦未否認其為影片中之人。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規定，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處訴

願人1,200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